

股票代號  
4973



廣 穎 電 通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c.

#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選舉事項	4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8
	五、 散會	8
參、	附件	9
	一、 營業報告書	9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14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 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7
肆、	附錄	50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8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五案：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五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0頁。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7、28條規定及112年03月1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董事會決議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6,411,66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

三、現金股利業於112年05月19日發放完成。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及112年03月1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依一一一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25,054,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303,000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五案

案由：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12~13頁。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二、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112年06月18日屆滿，於112年股東常會辦理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第八屆全體董事於第九屆董事就任時，同時終止任期。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自112年06月16日至115年06月15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第14頁。

選舉結果：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本案各項決算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五】第 9~10、15~36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3,306,65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總統令 110.12.29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辦理。

二、配合法令及考量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03.11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公告辦理。

二、配合法令及考量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9~46 頁。

決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為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宜，擬訂定「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 47~49 頁。

三、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后：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如后：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個人績效」認定條件：係於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內，績效評量成績達以下考核標準，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召開考評會會議確認績效等第後，核予當年度可既得之比例：

個人績效表現	可既得比例
優秀	100%
良好	80%
符合預期	60%
待改進、差	0%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將無償給予員工。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員工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因素等，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48,500 仟元（以 112 年 03 月 09 日收盤價每股 24.2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2 年~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962 仟元、22,507 仟元、15,578 仟元及 8,453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3,505,833 股，暫估 112 年~115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3 元、0.35 元、0.25 元及 0.1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議：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董事	陳慧民	網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鄭翠玉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黃清茂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洪敬恒	新京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曼妮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復華	頂典有限公司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全年營收淨額達到新台幣 4,056,208 仟元，相較去年成長 1.3%，稅後淨利 183,307 仟元及每股稅後純益 2.89 元。

SP 廣穎電通受惠近年不斷堅持並徹底執行的「市場／通路調整」與「產品結構多元化」策略，逐步降低新興市場銷售比重，轉而進攻美國、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市場，使毛利率與獲利均有斬獲。同時，展開多角化經營策略，積極耕耘「工控」、「B2B 通路」、及「電子商務平台」三大領域，持續挹注營運績效。還有，在「產品銷售」面向上同樣寫下新頁，DRAM 與固態硬碟 SSD 雙創近 5 年來單季(111 年第三季)銷售新高，致營運績效大有斬獲。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核心競爭力，也就是「經營品牌」，SP 廣穎電通前後共進行 3 次品牌改造，專注提供多樣獨特設計的產品，不斷投入技術創新，製程中嚴格執行品質控管，至今已獲國內外各式產品獎項肯定達 145 座，平均每年獲獎至少 4 座以上，這些肯定對於品牌價值的效益便是穩定的獲利狀況。經過多年努力，目前 98% 以上銷售 SP 廣穎電通自有品牌，且 SP 這個品牌已在全球 140 多個國家展現非凡成果，更是支撐公司從正式營運起至今保持連年獲利紀錄的關鍵。

透過專注本業、深化產品策略，除讓產品線更完整充實之外，更因應消費者現今多元的儲存需求與應用推出各式吸睛且極具競爭力的新品。並透過 SP 廣穎電通「品牌價值」與「產品設計力」雙利器，打開歐美日市場、收品牌忠誠度、擁定價優勢、讓毛利率穩中待升，並進而確保長期獲利，致力達成營運績效，展現優異的續航能力，使全年營運維持健康且正向的格局。

111 年度全年營收為 40.56 億元，能有如此成績，除了感謝 SP 廣穎電通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的努力之外，也格外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與愛護。

佈局 112 年，除持續在全球攻城掠地，讓各產品線均衡發展，堅守優異的產品品質與發揮產品設計的深厚實力，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之外；更重要的，公司將致力於內部的組織健全與人員強化，並擔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使員工、投資人與一般大眾均能因為公司的強壯而獲得實質的提升，也讓公司得以健康的永續經營下去。

據此，我們訂出 112 年的目標展望如下：

- 一、持續精耕品牌，使 SP 品牌效益逐年提升。
- 二、建立具競爭力的銷售模式，提供全方位服務。
- 三、推升目標客戶的營收成長率，增進公司健康的營收獲利。
- 四、加強全球在地化的競爭力，深化經營各個市場。
- 五、增加全球合格市場數量，維持長期穩定的營收獲利。
- 六、產品銷售比例多元化，提升營收與維持獲利水準。
- 七、關鍵人才選用育留的競爭力，以達人均產值最佳化。
- 八、不斷提升庫存管理及採購能力，管控庫存的風險與效益。
- 九、積極投入研發，強化各項產品之新應用技術。
- 十、不斷優化產線效能，帶動生產規模經濟的成本效益，提高獲利能力。

SP 廣穎電通自成立來，即希望讓這台灣創立的記憶體儲存品牌發揚於國際舞台，故「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始終是 SP 廣穎創建以來的核心理念與願景。擁有品牌，企業才能穩健永續的經營，在其中共同成長的同仁手中也才能握有一張邁向幸福人生的藍圖。而在顧好同仁之後，公司更大的願景規劃是為台灣創立一個國際性的大品牌，並培養眾多具備品牌意識的人才為台灣各企業所用，進而對社會進行更多的回饋與貢獻。

對公司而言，我們不是單純將存儲裝置賣到市場賺取獲利的貿易製造商，更不是將其中的電子元件看作期貨的投機操作者。我們相信「記憶」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是獨特且專屬的！所以，SP 廣穎電通以設計「藝術精品」的角度規劃產品，從消費者需求出發，希望透過我們的創意，讓隨身攜帶使用的存儲裝置也能成為表達自我、貼近個性，進而感動人心的經典藝品。

最後，謝謝各位股東對 SP 廣穎電通的愛護，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廣穎電通鼓勵與指教；另外，也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以及 SP 廣穎全體堅守崗位的同仁們的付出，我們當會更加努力，不斷創新突破，締造更佳的经营成績。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慧 民



經理人：袁 培 榮



會計主管：吳 望 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 宏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附件三】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	111年08月05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08/08~111/10/07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股數	普通股 3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4-25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1/08/09~111/09/28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股數	普通股 3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975,62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9.92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990 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數	187,010 股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08月05日訂定

111年11月04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規定，員工須自股票交付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陳慧民	732,566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中央州立大學 MBA
董事	李盛樞	415,278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董事	袁培榮	956,447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董事	矽創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4,198,70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翠玉	0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大陸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
獨立董事	黃清茂	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獨立董事	洪敬恒	0	太曼妮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新京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中央州立大學 MBA
獨立董事	劉復華	0	頂典有限公司代表人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52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3,023 仟元及新台幣 27,061 仟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之價格受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劇烈，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餘額約佔個體總資產之 2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計算。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3,622 仟元及新台幣 15,503 仟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基於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7%，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826	12	\$ 308,26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十七)及八	11,000	1	1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0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8,119	7	237,67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6,021	23	580,83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28	1	33,0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4	-	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905	-	4,140	-	
130X	存貨	六(六)	615,962	22	733,000	23	
1410	預付款項		13,771	1	12,9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	-	27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41,358</u>	<u>67</u>	<u>1,922,708</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1,226	21	1,008,000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790	2	51,1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2,574	8	227,42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3,532	1	14,659	-	
1780	無形資產		532	-	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646	1	21,9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14,719	-	12,31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22,019</u>	<u>33</u>	<u>1,335,857</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63,377</u>	<u>100</u>	<u>\$ 3,258,565</u>	<u>100</u>	

(續次頁)

廣穎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五)及 八	\$	370,000	14	\$	540,000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16	-	42	-	
2170	應付帳款			252,939	9	291,48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	-	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5,105	5	90,1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24	-	1,8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840	-	2,5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0,374	-	6,0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2	-	13,1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77,436</u>	<u>28</u>	<u>945,395</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673	-	7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3,336	1	8,7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37,337	1	39,92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4,346</u>	<u>2</u>	<u>49,435</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831,782</u>	<u>30</u>	<u>994,830</u>	<u>3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5,058	23	635,0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9,491	11	309,4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90,846	7	188,5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604	14	272,36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409,572	15	858,322	27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5,976)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1,595</u>	<u>70</u>	<u>2,263,735</u>	<u>6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763,377</u>	<u>100</u>	<u>\$ 3,258,5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056,208	100	\$ 4,003,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 3,667,817)	( 90)	( 3,692,965)	( 92)
5900 營業毛利		388,391	10	310,883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8,935)	( 6)	( 197,789)	( 5)
6200 管理費用		( 92,785)	( 2)	( 78,350)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558)	( 1)	( 32,53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501)	-	1,4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7,779)	( 9)	( 307,191)	( 8)
6900 營業利益		20,612	1	3,6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13	-	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7,196	3	31,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54,649	1	( 43,33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 6,154)	( -)	( 4,16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125	-	32,9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729	4	17,180	1
7900 稅前淨利		197,341	5	20,87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4,034)	( -)	1,651	( -)
8200 本期淨利		\$ 183,307	5	\$ 22,52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475	-	\$ 1,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448,875)	( 11)	496,125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695)	( -)	( 216)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46,095)	( 11)	496,989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125	-	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	-	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45,970)	( 11)	\$ 497,06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2,663)	( 6)	\$ 519,58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廣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溢價	資本公積一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庫房	資本公積一其他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1,310	\$ 319,678	\$ 21,424	\$ -	\$ -	\$ 340,702	\$ -	\$ 1,807,315
110年度淨利	-	-	-	-	22,523	-	-	-	-	-	22,52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	71	-	-	496,125	-	49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87	71	-	-	496,125	-	519,583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7	(7,197)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3,506)	-	-	-	-	-	(63,50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8,507	\$ 272,362	\$ 21,495	\$ -	\$ -	\$ 836,827	\$ -	\$ 2,263,735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8,507	\$ 272,362	\$ 21,495	\$ -	\$ -	\$ 836,827	\$ -	\$ 2,263,735
111年度淨利	-	-	-	-	183,307	-	-	-	-	-	183,30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125	-	-	448,875	-	(445,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087	125	-	-	448,875	-	(262,663)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9	(2,339)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3,506)	-	-	-	-	-	(63,50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5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5,976)	(5,9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90,846	\$ 392,604	\$ 21,620	\$ -	\$ -	\$ 387,952	\$ (5,976)	\$ 1,931,5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董事長：陳慧民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7,341	\$ 20,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 20,907	22,9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51	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01	( 1,4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338	( 951 )
利息費用	六(九)(十) 6,154	4,16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913 )	( 16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19 )	( 245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00,800 )	( 23,6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125 )	( 32,9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九) -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963 )	2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949 )
應收帳款	38,052	( 76,14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189 )	44,308
存貨	117,038	( 268,630 )
其他應收款	4,191	( 4,38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 )	( 173 )
預付款項	( 784 )	( 7,239 )
其他流動資產	( 104 )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8,545 )	( 15,66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 )	154
其他應付款	35,658	( 6,54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7	( 969 )
其他流動負債	( 8,427 )	6,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1,604	( 318,735 )
收取之利息	858	164
收取之股利	100,800	23,625
支付之利息	( 5,979 )	( 4,096 )
支付之所得稅	( 2,906 )	( 3,9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377	( 302,991 )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22,10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435)	(	3,869)
取得無形資產		(	516)	(	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	(	2,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865)	(	6,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五)		2,340,000		2,07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	2,510,000)	(	1,7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3,506)	(	63,5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五)	(	12,433)	(	12,46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		343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三)	(	5,9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1,910)		254,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63	(	21,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65	(	7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8,261		384,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2,826	\$	308,2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59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6,385 仟元及新台幣 36,392 仟元。

廣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之價格受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劇烈，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廣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廣穎集團存貨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32%，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計算。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671 仟元及新台幣 23,105 仟元。

廣穎集團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基於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廣穎集團應收帳款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1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集團營運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林冠宏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2,215	16	\$	423,55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十六)及八						
	動			11,000	1		11,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0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3,566	16		496,74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88	1		36,4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201	-		4,177	-
130X	存貨	六(六)		889,993	32		953,705	29
1410	預付款項			16,216	1		20,2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1	-		9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59,290</u>	<u>67</u>		<u>1,948,122</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937	22		1,008,00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4,545	8		229,80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5,935	1		26,417	1
1780	無形資產			2,892	-		1,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339	1		30,4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16,671	1		14,22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22,319</u>	<u>33</u>		<u>1,309,904</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十四	\$	<u>2,781,609</u>	<u>100</u>	\$	<u>3,258,026</u>	<u>100</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70,000	\$ 540,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16	42
2170	應付帳款		254,713	295,2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	17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1,385	108,46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42	3,88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833	12,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6	18,989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26,821</u>	<u>978,84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73	7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511	14,7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9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193</u>	<u>15,444</u>
2XXX	<b>負債總計</b>		<u>850,014</u>	<u>994,29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5,058	635,0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9,491	309,48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0,846	188,507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604	272,3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409,572	858,32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97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31,595</u>	<u>2,263,735</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1,595</u>	<u>2,263,73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十一	<u>\$ 2,781,609</u>	<u>\$ 3,258,02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十四	\$ 4,344,538	100	\$ 4,189,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 (十九)(二十)及 七	( 3,667,230)	( 84)	( 3,701,244)	( 88)		
5900 營業毛利		677,308	16	487,806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17,952)	( 12)	( 341,381)	( 8)		
6200 管理費用		( 96,030)	( 2)	( 82,14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558)	( 1)	( 32,53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778)	-	1,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0,318)	( 15)	( 454,491)	( 11)		
6900 營業利益	十四	26,990	1	33,3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六)	940	-	1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3,755	3	34,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8,169	1	( 39,33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及七	( 6,359)	-	( 4,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505	4	( 9,574)	( 1)		
7900 稅前淨利	十四	203,495	5	23,74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0,188)	( 1)	( 1,218)	-		
8200 本期淨利		\$ 183,307	4	\$ 22,52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475	-	\$ 1,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448,875)	( 10)	496,125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 695)	-	( 2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46,095)	( 10)	496,989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5	-	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	-	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45,970)	( 10)	\$ 497,06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2,663)	( 6)	\$ 519,583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307	4	\$ 22,523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262,663)	( 6)	\$ 519,583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留	資本公積	盈餘	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1,310	\$ 319,678	\$ 21,424	\$ 340,702	\$ -	\$ 1,807,315
110 年度 淨利	-	-	-	-	22,523	-	-	-	22,523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	71	496,125	-	49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87	71	496,125	-	519,58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7	( 7,197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3,506 )	-	-	-	( 63,50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8,507	\$ 272,362	\$ 21,495	\$ 836,827	\$ -	\$ 2,263,735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8,507	\$ 272,362	\$ 21,495	\$ 836,827	\$ -	\$ 2,263,735
111 年度 淨利	-	-	-	-	183,307	-	-	-	183,307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125	( 448,875 )	-	( 445,9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087	125	( 448,875 )	-	( 262,663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9	( 2,339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3,506 )	-	-	-	( 63,50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5,976 )	( 5,976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90,846	\$ 392,604	\$ 21,620	\$ 387,952	( \$ 5,976 )	\$ 1,931,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3,495	\$ 23,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十九) 28,144	30,45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059	6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78	( 1,5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338	( 951 )
利息費用	六(八)(九)及七 6,359	4,4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19 )	( 245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940 )	( 176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00,800 )	( 23,6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963 )	2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949 )
應收帳款	40,686	( 54,416 )
其他應收款	6,556	( 7,816 )
存貨	63,712	( 262,460 )
預付款項	4,075	( 11,2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39 )	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	( 2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40,577 )	( 11,87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 )	154
其他應付款	33,609	( 36,634 )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3,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945	( 327,193 )
收取之利息	885	177
支付之利息	( 6,184 )	( 4,361 )
支付之所得稅	( 2,892 )	( 10,509 )
收取之股利	100,800	23,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554	( 318,261 )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 49,72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4,545)	( 3,997)	
取得無形資產		( 2,971)	( 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	( 1,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101)	( 5,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四)	2,340,000	2,07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四)	( 2,510,000)	( 1,7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63,506)	( 63,5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9,067)	( 19,26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二)	( 5,97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	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8,544)	247,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55	( 20,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64	( 96,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3,551	520,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2,215	\$ 423,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件六】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6,517,474
加：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2,779,6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9,297,16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3,306,6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08,635)
可供分配盈餘	373,995,1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26,411,6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7,583,521

備註：

一、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之精算利益。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再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四、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五、截至 112.03.09 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3,205,833 股（已扣除庫藏股 300,000 股），為實際可參與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數。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件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del>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增訂</p>

	<p><u>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p>
<p>第九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p>	<p>第九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p>，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p>	<p>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p>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p>
<p>(新增)</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p>

(新增)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p>
(新增)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增訂</p>

	<p><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新增)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增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p><u>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條訂條次



## 【附件九】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發行總額

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 第四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 二、員工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因素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 (一)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如后：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 (二) 「個人績效」認定條件：係於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內，績效評量成績達以下考核標準，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召開考評會會議確認績效等第後，核予當年度可既得之比例：

個人績效表現	可既得比例
優秀	100%
良好	80%
符合預期	60%
待改進、差	0%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一)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離職、退休、資遣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資遣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 留職停薪  
員工於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一般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致死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期間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無條件進位取仟股整數）為既得股數。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自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半年內辦理領取股份事宜。逾時未能配合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職業災害殘疾致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期間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無條件進位取仟股整數）為既得股數，由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 (六) 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 員工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 **第七條 稅賦**

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
- 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規定並予以保密，不得有任何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相關內容；若員工有違反之行為且經本公司認定屬實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一】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分為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暨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聘任總裁、執行長、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再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 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

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080,466	6,302,992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112年4月18日至112年6月16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陳 慧 氏	732,566
副董事長	李 盛 樞	415,278
董 事	袁 培 榮	956,447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 穎 文	4,198,701
獨立董事	吳 宏 一	0
獨立董事	洪 敬 恒	0
獨立董事	劉 復 華	0



廣 穎 電 通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c.